

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材料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。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王建业、张富明、杨灿

2022 年 3 月 22 日